

##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1.6%甲维·氯虫悬浮剂 1，生产厂为（厂名）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生物化工基地国家庄东888米。（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生产厂为（厂名）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2）99%磷酸二氢钾，生产厂为（厂名）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十三支沟内、汉丹铁路北食品加工生产基地4栋1层1室2号（8）。（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2）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00\text{g/L}$ 、镁 $\geq 30\text{g/L}$ ，

Cu+Fe+Mn+Zn+B $\geq$ 3g/L），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马岭岗工  
业园诚信路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山东海颂美田农业服  
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